

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并确保公司正常经营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的，目的是为了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与增值，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施军、刘海生、赵茗
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